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呂崧銘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3102、33326、41068、43602、43703、53853、55873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3118、3119、3120、3121、3122、3123、3124、3125、3126、3127、3128、3129、31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就呂崧銘被訴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(一)、(三)、(五)部分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呂崧銘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，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、(三)、(五)部分自白犯罪，且本案並無不宜改行簡易程序之情形，故認本案就前揭部分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
法官 謝長志

法官 林欣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郭哲旭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